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整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17日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採納）

（備註：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整
組織大綱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17日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整
組織大綱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17日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採納）

- 1 該公司的名稱是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3 成立該公司的目的並不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作為投資公司及為控股投資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團和企業的任何已發行或保證股票、股份、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項和證券，或維持業務及持有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權力機關委託人、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機構的任何已發行或保證股票、股份、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項和證券，及不時以視之為有利的方式變換、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公司當時的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發行(就此收取備金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處置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和證券，就利潤分配、互惠減讓或與任何人或公司進行合作達成合伙或任何安排、發起或協助發起設立、組成或創辦任何公司、聯營企業、財團或任何類型的合伙企業，旨在取得並承擔公司的財產和債務、直接或間促進達成公司的目的或為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目的；
- (c) 行使或執行擁有的任何股份、股票、債項或其他證券被授予或附帶的全部權利和權力、在不損害前述各項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公司因擁有已發行的特定比例或面額的上述證券而被授予的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等一般性權利。根據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或提供予該等公司有關的管理或行政、監督和諮詢服務；
- (d) 提供保證、彌償、支持或擔保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義務，不管其是否以任何形式跟公司有關或為公司的關聯方，也不管是以個人契據或以抵押、押記或留置權方式、無論就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包括目前及將來的），包括其未催繳股本或以任何該等方式、無論公司是否就此取得有價值的對價；
- (e) 開展發起人或創辦人的業務，並且作為融資人、資本家、特許經營人、商人、經紀、交易商、經銷商、代理人、進口商和出口商開展業務、經營各種投資、金融、商業、批發零售、貿易和其他營運；
- (f) 以主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開展房地產經紀、開發商、顧問、物業代理或管理人、建造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各種產業的經銷商或賣方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者其他方式獲取、銷售、交換、放棄、出租、抵押、押記、轉換、結算、處置和處理房地產和個人財產以及所有相關權利，特別是在各種行動中涉及的抵押、債券、產品、特許權、期權、合同、專利權、年金、特許、股票、股份、債券、保險單、帳面債權、業務考慮、保證、申索、特權和各類據法權產；
- (h) 從事或開展任何其他各董事在任何時候認為可以連同上述其他業務或活動一併合宜經營或董事認為可能會為公司帶來利潤的合法交易、業務或企業。

就本公司組織大綱的一般解釋以及特別就本第三條的解釋，其中所述或提及的目的、業務或權力應不受規限或限制於引用任何其他目的、業務或權力或公司名稱，應不限於兩個或多個目的，業務或權力的並列，本條款或本公司組織大綱中若有含糊，應以上述方式理解及釋義，並且須作廣義解釋而非局限於公司可執行的目的、業務或權力。

- 4 除《公司法》（經修訂）中禁止或限制之外，公司應享有全部的權力和權限實現任何目的，而該等目的未有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的規定受任何法律禁止，可以隨時並且在所有時候享有並能夠行使任何自然人或公司在世界任何地方享有並能行使的任何和全部權力，不管是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公司為實現其目的而認為需要的其他身份以及公司認為附帶的、有利的或隨之而來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但不因此限於上述一般性前提下，對本組織大綱以及公司章程進行任何認為需要的或以公司章程中所述的簡便方式進行的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動或事項的權力：支付發起、組織和設立公司所招致及附帶引起的全部費用；在任何其他法司法轄區為公司在註冊以便經營業務；出售、出租或處置公司的任何財產；提取、開具、接受、背書、折價、簽署及發行承付票、債權證券、債權股證、貸款、貸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滙票、提貨單、保單或其他可兌付或可轉讓票據；貸款或出借其他資產並作保證人；以業務或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資產作抵押以借款或融資，包括未催繳資本和不做抵押借款或融資；以董事決定的方式用公司現金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公司業務套現或獲取其他對價；向公司成員分發實物資產；就意見徵詢、公司資產的管理和託管、公司股跟有關人員訂立合同；慈善或公益捐贈；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其家屬支付長俸或退職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福利；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及開展公司或董事認為與上述業務有關且公司能輕易獲得、交易、經營、執行或處理並對公司有利或有用的貿易或業務及所有這類一般行動和事項，惟公司只經營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經許可而公司已按法律規定取得特許的業務。
- 5 每位股東的債務僅限於該股東的股份不時尚未繳付的股本。
- 6 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 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5 港元。只要法律容許，每股均給予公司權力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股份以及增減上述資本，以及發行任何部分公司股本，無論其原始股本、贖回股本或新增股本，是否有優先權、優惠權或特權或根據任何遞延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應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的發行不論聲明為優先與否均一律受限於本條包含的權力。
- 7 若公司註冊為豁免公司，則應按照《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以及《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和章程細章營運，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其法律持續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且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整
章程細則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17日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採納）

目錄

1	剔除表A
2	釋義
3	股本及修訂權利變動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5	留置權
6	催繳股款
7	轉讓股份
8	轉送股份
9	沒收股份
10	變更資本
11	借貸權力
12	股東大會
13	股東大會會議程序
14	股東投票
15	註冊辦事處
16	董事會
17	常務董事
18	管理
19	經理
20	董事會會議程序
21	秘書
22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23	儲備金轉作本金
24	股息與儲備金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26	銷毀文件
27	年度回報與呈報
28	賬目
29	審計
30	通知書
31	資訊
32	清盤
33	彌償
34	財政年度
35	修訂組網大綱章程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整
章程細則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17日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採納）

1 剔除表A

《公司法》附表一表A的規例並不適用於公司。

2 釋義

2.1 各細則的附註不會影響對細則的釋義。

2.2 除非題材或內容不相符，否則在細則中各詞彙的含義如下：

「細則」指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當時生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方」指就任何董事而言

- (i) 他的配偶及他或配偶的任何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繼子女、親生子女或領養子女（統稱「家屬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人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的公司」），而受託人所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百分比）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以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述(ii)段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人分，及/或任何受託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並非透過公司資本所擁有的相關權利）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百分比）或30%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v) 上市規則下任何被視為董事的「聯繫方」的人士。

「核數師」	指不時由公司委任負責執行公司核數師的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	指在設有法定出席人數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資本」	指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的主席。
《公司法》或《法例》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該法例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訂並在當時生效的法例，包括所有其他收納在內或取替的法例。
《公司條例》	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	指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指公司已經知會各股東的網站、網址或域名。
「董事」	指公司不時的任何一位董事。
「股息」	指《法例》容許的紅利股息和宣派均歸類為股息。
「元」及「港元」	指在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	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定義。

「電子方法」	指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收件人發送或令其收到信息。
「電子簽名」	指電子通訊所附有或合邏輯地附帶的電子符號或加工記號，並且由任何人士簽署或採用而用意在於簽署電子通訊。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例並於當時生效，包括所有其他收納在內或取替的法例。
「證券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並且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控股公司」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彙的意義。
「上市規則」	指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不時在名冊中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月」	指曆月。
「普通決議」	指由過半數有權表決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本章程親身表決通過的決議，若容許由代表表決則可以自身或由其代表表決均可，若股東是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並且包括根據章程第 13.12條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
「股東名冊主冊」	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備存在開曼群島內或以外地方備存的公司股東名冊。
「在報章刊登」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紙和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紙（不管是以英文還是中文刊登都必需刊登在香港廣泛流通的日報）一則收費通告。
「在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	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和中文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

- 「認可結算所」 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 i部以及任何在當時有效其修訂或重行制訂條文賦予的含義包括所有收納在內或取替的法例。
- 「名冊」 指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印章」 指包括公司的法團公章、證券印章或公司根據章程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公司秘書。
- 「股份」 指公司股本的股份。
- 「特別決議」 具《法例》所賦予的相同含義，並且包括所有股東一致作出的書面決議案：就本段而言，必需的大多數不得少於公司有權表決的股東的四份之三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若容許由代表表決則可以自身或由其代表表決均可，若股東是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股東大會召開通知書必需正式註明擬在會上提出特別決議案並且包括根據章程第13.12條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
- 「附屬公司」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彙的含義但須根據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的定義來解釋「附屬公司」一詞。
- 「過戶處」 指股東名冊主冊現時備存的地點。
- 「美元」 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 2.3 如上文所述，《法例》所定義的任何詞彙若非與主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則應具以本章程的相同含義。
- 2.4 泛指男性的詞彙同時包括女性和中性、泛指人士的詞彙同時包括公司和法團，反之亦然，泛指單數的詞彙同時包括眾數，泛指眾數的詞彙同時包括單數。
-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展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任何方式，並且用於跟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送達通知書的相關用途，同時包括以電子媒體以可見方式備存的紀錄，供日後參考用途。
-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

3 股本及修訂權利

- 法定股本 3.1 採納本章程之日公司法定股本是1,000,000,000 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 發行股份 3.2 在本章程的規限下及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令，以及無損任何現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以其決定的代價向其決定的人士發行任何有或附帶有優先權、遞延權、合資格權利或其他特權的股份，不管是有關股息、表決、本金回報或其他方面。在《法例》的規定下及只要無損任何賦予股東的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批准即可發行可以本身條件或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而贖回的股份。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發行認股證 3.3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可以發行認股證，按照公司不時決定的條件認購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若認可結算所（以該身份成為股東）是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證，不得就遺失的認股證簽發新證，除非董事會在沒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認股證正本已經毀滅，而公司亦已經以董事會認為發出該新認股證適合的形式收取彌償。
- 如何變更各類股份的權利
附件3
r. 15 3.4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法例》的條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至少四分之三之投票權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大會（包括延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一人或合共在有關會議當日擁有一些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或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3.5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被視為因為設立或發行更多同等權益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惟附帶於該類股份的權利或該類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明確定明者除外。

- 3.6 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下或直至目前未被任何法律禁止及無損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權利之下，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細則所指的包括可贖回股份），只要購買方式已事先獲股東以決議方式授權，亦可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本身的股份、用以認購或購買任何屬於其控股公司的公司的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並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付款，包括以股本支付、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向有意購或即將購買公司或公司任何其他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就上述購買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若公司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則公司或董事會無需選擇要購買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者按比例獲取或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跟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股本以任何方式購買，只要該類購買或獲取或財政資助只根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即可。
- 3.7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獲授權之全部股份，且不論當時已發行之全部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而擴大其股本，該等新股須為決議訂明之數額分為該等數額之股份。
- 3.8 在《法例》及公司的組織大綱的規定下，以及不損害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的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之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公司或持有人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贖回該等股份，包括以資本支付。
- 3.9 若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凡非經由市場或招標方式均應設訂最高價，若是經由招標購買，則必需由所有股東競投。
- 3.10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其他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3.11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票的所有人必需將有關股票交至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供註銷，公司會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有關股票的款項。

3.12 在《法例》及在組織大綱以及有關新股份（不管是否構成原來股本的一部份或屬於新增股本）的相關細則的規定下，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其所定的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股份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3.13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公司任何股份，惟須履行及遵守《法例》，每宗認購付的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3.14 除非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或按法律要求或按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的命令，否則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即使就其發出通知）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權利，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士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或申索，惟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4.1 董事會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備存一份股東名冊主冊，在當中記錄股東的資料、各人獲發行的股份以及《法例》規定須記錄的其他資料。

4.2 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公司可以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其認為合適的地點（一處或多處）編彙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主冊和分冊（一份或多份）會合共被視為遵行本章程而備存的登記冊。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將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4.4 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公司須盡快並且定期在股東名冊主冊中記錄所有在任何一份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在任何時候令股東名冊主冊能夠在任何時候都顯示當時的股東以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

4.5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若適用者在細則第4.8條的額外條文的規定下，否則股東名冊主冊和任何分冊必須在營業時間內公開予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附件3
r. 20

4.6 細則第4.5條所述的營業時間受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定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但每個營業日必需開放不少於兩小時供查閱。

- 附件3
r. 20
- 4.7 只要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發送通知採用的電子媒體進行的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通知，給予十四天通知便可以按照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暫停時間和期間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可以是暫停辦理登記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惟每年不得辦理股份登記超過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決定的更長時間，惟在任何年度均不得長過六十天）。公司須按要求向任何查閱根據本章程規定關閉名冊或名冊一部分的人士發出由秘書親手簽發的證書，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
- 附件3
r. 20
- 4.8 任何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均須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規限)開放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由董事會決定的每次查閱費用查閱，惟金額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任何股東在就需要複印內容支付每100字或不滿100字之部分2.50港元或公司規定的更低金額後可索要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本寄給該人士。
- 股份股票
- 4.9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於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或在發行條件指定的他時間內）在《法例》或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指定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繳股票，或倘股東作出要求下，（倘配發或過戶的股份數量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倘為股份過戶），則在繳付相等於證券交易所不時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決定的須繳交的款額，有關款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款額後，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如有）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一張或多張股票。所有股票均須親身送交有權收取的股東或郵寄往該股東列於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
- 需要
蓋章的股票
- 4.10 每張股票、債權證或代表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書須經公司蓋上證券印章而發行，印章必需獲董事會授權才能蓋上或壓印。
- 每張股票須
註明股份的
數量和類別
- 4.11 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之金額或註明已經足繳（視乎情況），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4.12 聯名持有人 公司不會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接收通知及（在本章程的規限下）處理所有或任何與公司有關之事宜（股份過戶除外）之持有人。

4.13 替換股票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損毀，股東可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款額的費用或低於董事會不時釐定款額之費用（如有），可獲替換股票。倘發出通告、證明及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後，可替換有關股票；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則可於交付舊股票註銷後作出替換。

5 留置權

5.1 公司的留置權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公司對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公司支付全部債務或責任（無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於向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屆滿，且即使該等債務或責任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

5.2 留置權延展至股息及紅利 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在某段指定的時間內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5.3 出售受制於留置權的股份 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於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於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本公司已獲通知）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5.4 出售所得款項的運用 公司作出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出售成本後）將用於支付或償還存於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或公司要求交回出售的股票供註銷之後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前的持有人。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登記該買家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催繳股款

- 催繳，
如何
作出
- 6.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額或以溢價計算或其他方式）。催繳股款可一次過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以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
- 通知
催繳
- 6.2 任何催繳必需向每位股東發出至少十四天的通知書，註明付款的時間和地點及向誰人付款。
- 6.3 細則第6.2條所指之通知副本須以細則規定的方式由公司向股東發出。
- 通知向誰人
發出通知書
- 6.4 凡受催繳之股東須按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一處或多處）支付每筆催繳款項。被催繳的人士必需一直對該催繳負責，儘管其後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是否已被轉讓。
- 每位股東
均有責任
按指定的
時間和地點繳付
催繳的款項
- 6.5 除根據細則第 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媒體的方式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以在報章上刊登通告知會股東。
- 催繳通知
可以在
報章上刊登或
以電子方式
式發出。
- 6.6 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當催繳
已被視為
已經作出
- 6.7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 負責聯名持有人
- 6.8 董事會可以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所定的時限，亦可以延長所有或任何一位因為身在海外或因任何董事會認為理由合理的股東的催繳時限，但沒有股東有權因寬限或優待而獲得延長催繳時限。
- 董事會可以
延長任何催繳
所定的時限
- 6.9 若任何催繳的款項或須支付的分期款項在指定付款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交，則任何須支付該筆款項的人士（一人或多人）須支付該款項的利息，年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15%），計息期從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繳款當天為止，但董事會可以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 催繳的款項
的利息
- 6.10 除非股東（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已支付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另一股東代表除外）由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 暫時中止特權
無回應催繳
拖欠

6.11 催繳訴訟 的證據	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中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中，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及催繳通知書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姓名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6.12 於配發時須支付的 款項/在日後會被 視為催繳款項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書成為應付款。
6.13 預繳 催繳款項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公司可以按董事會決定的息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指出其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股東無權因預繳該催繳款項而可獲支付在該款項成為目前應付款項之前的任何期間宣派的股息的任何部份。
7	股份轉讓
7.1 轉讓 表格	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常用或普通或證券交易所指定或董事會接納之其他書面格式或僅藉親筆簽署轉讓所有或任何部分股份。若轉讓人或承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一人或多人），則以親筆簽署或機器壓印的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承的其他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需留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所有該類文件均由公司備存。
7.2 簽署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或代表轉讓人簽署及由承讓人或代表承讓人簽署，但董事會可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中免除由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必需採用書面方式並應由轉讓人或代表轉讓人及由承讓人或代表承讓人以親筆或複製印章簽署可以是機器壓印或其他方式，若以複製印章由轉讓人或代表轉讓人簽署及由承讓人或代表承讓人簽署，董事會必需在事先獲提交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各款簽署樣本，董事會可以合理信納有關的複製印章簽署跟簽署樣本的其中一個相符。在承讓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7.3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股份的 轉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

7.4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應在公司提交轉讓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相關拒絕通知書。

7.5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及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轉讓規定

- (a) 轉讓文據乃向本公司遞交，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轉讓登記完成後會予註銷），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種類別之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若需要加蓋印花）；
- (d) 若是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股份不得轉讓予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f) 證券交易所不時就股份轉讓決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已經支付。

7.6 不得轉讓予幼童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高級人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病或無能力管理自己的事務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而頒令禁止之人士。
等等 附件3

7.7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供註銷，並隨之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所得之股份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有任何在已交回之股票上所列之股份，則可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同時，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7.8 只要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發佈公告、或根據上市規規定公司發送通知採用的電子媒體進行的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通知，給予十四天通知便可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並且關閉名冊，暫停登記和名冊關閉的時間和期間由董事不時決定，惟每年不得停辦超過三十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決定的更長時間，惟在任何年度均不得長過六十天）。

8 轉送股份

8.1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的尚存持有人）將成為公司認可擁有於股份中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8.2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8.3 倘該有權人士選擇其自身作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其須向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倘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過戶的文件予該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有關轉讓之權利以及登記股份過戶之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書或過戶文件為由該名股東簽立。

8.4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其可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可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暫時不支付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14.3條規定；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9 沒收股份

9.1 倘股東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10條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書，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已累算及直至實際繳付日之前仍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9.2 上述的通知書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及繳款地點；該通知書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在繳款地點作出繳款，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交回的股份。

- 9.3** 倘股東不遵從前述任何通知書內的規定，本公司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書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沒收股份的決議案沒收通知書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擬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 若不遵照通知書行事，股份可被沒收。
- 9.4** 如任何人的股份被沒收，則就被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從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按董事訂明的百分之十五的年利率計算的利息（包括支付該等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且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強制要求支付上述款項，而無須就沒收日期的股份價值作出扣除或減免。
- 被沒收的股份會被視為公司的財產
- 9.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於董事會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 儘管股份被沒收但仍須支付欠款
- 9.6**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公司可收取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士向獲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的人士簽署一份重新配發或股份轉讓函，該人一會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股份的證據
- 9.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股份通知書，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儘管前文所述，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書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 沒收股份後作出通知
- 9.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准許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9.9** 沒收股份不會影響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沒收股份不會影響公司催繳有關款項或應付分期付款

9.10 本章程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沒收股份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10 變更股本

10.1 公司可以不時藉普通決議：

合併或拆分股本及拆細和註銷股份 (a) 將股份合併或拆細高於其現存面額。將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之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效力情況下）是會在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股份將合併成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之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之股份予買家，而是項轉讓之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付予公司並為公司所有；

(b) 註銷任何於通過該決議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根據《法例》之規定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c)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根據《法例》之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上。

10.2 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准許之方式及條件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和資產（現在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11.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的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可發行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1.3 本公司及可能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可自由轉讓任何股本以外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以及任何特別優惠發行（包括贖回、退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董事委任以及其他）。

11.5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之規定促使備存一份特別影響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遵照《法例》有關按揭及當中所指明的或以外的押記登記之規定。

11.6 如公司發行一系列於交付時不可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管是多份的其中一部分還是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促使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11.7 如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凡取得任何後繼押記的人士，均須在該先前押記的規限下取得該後繼押記，且該人士無權藉通知股東或以其他方式，相對於該先前押記享有優先權。

12 股東大會

12.1 除年內的任何其他大會外，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召開週年股東大會；該週年股東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除非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有）的更長時間）內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必需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

12.2 週年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12.3 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話隨時可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若有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書面請求便可以召開股東大會，但截至遞交請求書當日，請求人必需於公司股本中最少持有按每股一票基準代表公司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份。請求書須遞交至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若公司不再設立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遞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請求書須註明開會目的及添加到會議議程中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若在請求書遞交之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沒有執行職責召開會議股東大會，請求人（一人或多人）本身或任何一位代表各人有多於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人可以以最接近董事會召開的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但該類會議不得在請求書遞交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所有因為董事會沒有召開該會議而招致的合理開支由公司作出補償。

- 12.4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應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書須不包括送達當天或視為已送達的當天及發出的當天，並須註明開會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在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若還會討論特別事項（細則第13.1條所規定），則須註明該等事項的一般性質。須在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通知書須指明擬提案為特別決議案一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均須發送予核數師和所有股東，除了本章程註明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款規定其無權接收公司這類通知書的股東除外。
- 會議通知書
附件3
r. 14(2)
- 12.5 儘管公司會議在不足本細則第12.4條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有足夠通知下召開：
- 附件3
r. 14(2)
- (a) 若是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代表；及
- (b) 若是其他會議，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共同持有所有與會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 12.6 每份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書均須以合理及顯著的方式列載聲明，說明有權出席、發言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替代他出席、發言並投票，該代表不一定要是公司的股東。
- 附件3
r. 14(3)
- 12.7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任何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任何會議通知書，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會議程序失效。
- 遺漏發出通知書
- 12.8 若有委託文書隨任何通知書發出，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發出相關委託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相關委託文書，均不使任何有關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會議程序失效。
- 遺漏發出委託文書
- 12.9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步、即時互相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出席。
- 13 股東大會的會議程序**
- 13.1 所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以及所有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均被視作特別事項，除了以下事項須視為一般事項：
- 特別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接替退任者；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 (f) 授予董事託管權或權力要約、配發、授予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未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不得多於其當時在現行已發股本中面值以及根據細則第13.1(g)條購回的任何證券的數量的百分之二十（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百分比）；及
- (g) 授予董事託管權或權力回購公司的證券。

13.2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若公司只有一位紀錄股東，則法定人數是該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除非股東大會開始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委任主席者除外）。

13.3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若延會在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可計入法定人數，然後處理為開會要處理的事務。

13.4 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若沒有主席或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時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意當主席，出席的董事須選另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所選主席卸任主持大會之職位，屆時，出席股東（不管是親身出席還是由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位擔任主席。

- 13.4A**
- (a) 為避免疑問，當股東能夠在會上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其對會議事務的任何資料或意見時，該股東被視為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 (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能夠在會上行使其權利（包括發言權）。

- 13.5 延遲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延會處理的事務 主席於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後，應按股東大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將任何股東大會延期（倘股東大會有此指示）。只要股東大會延續時間為十四日或以上，則說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通知書（毋須說明延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應按原本會議相同之方式，在延會召開前至少七個足日發出通知。除上文所述外，就延會或任何於延會上將予處理事項均毋須發出通知。除需延期之大會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延會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13.6 必需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3.7 **[刻意留空]**
- 13.8 以舉手方式表決 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受限於細則第13.10條規定）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書或選舉便函之使用）、時間、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延會日期後三十天進行。非立即進行之投票表決毋須寄發通知書。倘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作大會決議。
- 13.9 **[刻意留空]**
- 13.10 在甚麼情況下無延會而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延會而正式要求進行之任何以股數投票表決，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會有任何延會。
- 13.11 大會主席有決定票 倘票數相同，採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2 書面決議案 由所有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書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正式授權（或若為法團則由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包括特別決議）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倘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該類決議案均被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名當日召開的會議中通過。
- 14 股東投票**
- 14.1 股東投票附件3 r. 14(3)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下，於任何全體大會，(a) 每名親身出席（如屬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發言權，(b) 在舉手表決時，以此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及(c) 在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以此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可以每股以其名稱在名冊登記的股份投一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義務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為免生疑，謹此聲明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一人或多人））委任一位代表以上，則每位代表就舉手表決可投一票，且在以股數投票表決時無義務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
- 14.2 計算票數附件3 r. 14(3)&(4)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者只僅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股東或代為投票之人士任何所投票數有違以上規定或限制應不予計數。

- 14.3 就身故或破產之股東的投票 凡根據本細則第8.2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作為該等股份的股東登記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 14.4 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投票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最資深或較資深的一位有權就有關的聯名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資深是以聯名登股股份持有人在名冊上就聯名股份登記的姓名排行次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14.5 患有精神病的股東投票 若有股東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高級人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病或無能力管理自己的事務而頒令之人士，可在該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為投票；該人士可以由代表投票。
- 14.6 投票的資格 除非本章程明確指明，或除由董事會決定否則除妥為註冊且於到期時已就其股份向公司支付所有費用的股東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於全體大會上出席、參加、發言或投票（除作為另一股東之代表外），或被視為法定人數。
- 14.7 反對投票 一概不得就任何行使或本意行使投票權或可以投票的人士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行使或本意行使投票權或可以投票的人士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且該等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14.8 代表
附件3
r. 18 凡有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需是個別人士）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這種受委代表跟股東同樣有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投票可以由股東親身或通過代表進行。代表不需要是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量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
- 14.9 必需以書面文據
委任代表
附件3
r. 18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受權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14.10**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若董事會規定），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上列名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延會舉行或投票表決進行（視乎情況）或任何附有該等通知書的文件中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大會以股數投票通知書或任何延會通知書註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視乎情況））。若表決是在會議日期或延會之後進行，則須在指定開會表決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大會主席在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接獲委任人確定委任文據已簽妥並正送遞公司，可以酌情指令視代表委任文據已經送達。代表委任文件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便失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或於進行有關以股數投票表決時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回。
- 14.11**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指定會議而作出，必須採用上市規則不時批准之表格，惟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或指示有衝突下，代表可就每項決議行使酌情權）。
- 14.12**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a)**被視為授權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之修訂投票；及**(b)**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惟會議必需是原定於當天的十二個月內舉行）。
- 14.13** 即使委任人已逝世或精神錯亂，或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或予該等代表或該股東自身決議的權力或股東自身的決議被撤銷或相關股份已被轉讓，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或由股東決定作出的投票均視為有效，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指明的其他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地點在代表委任表格所適用的大會或其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沒有收到委託人上述逝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才始適用。
- 14.14**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的決議案或其他管治機構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法團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會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 附件3
r. 18

附件3 r. 19	14.15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股東，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表，彼（等）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享有與公司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會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職銜證明文件、授權公證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確立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獲此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限，猶如該人為持有該授權所指明數量及類別股份的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單獨舉手表決或以股數表決投票的權利，即便本章程載有任何相悖條款。
註冊 辦事處	15	註冊辦事處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地點。
組織	16	董事會
董事會可以 填補空缺/ 委任增補 董事 附件3 r. 4(2)	16.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 增加或減少 董事人數的權力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並有資格選舉連任。
	16.3	公司可以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增減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在不違反本章程和《法例》之規定下，公司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選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增補董事。
若推薦 候選人 須作出的通知	16.4	除非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在相關期間（至少七天，由不早於進行該選舉的大會的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算，但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日之前七天完結）公司一位符合資格出席通知書所指的大會並且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推薦的人）以書面通知秘書，述明有意推薦該人士競選，而通知書已由被推薦的人士簽立表示願意當選。
董事名冊及 將董事變動 知會註冊處	16.5	公司必需在其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記錄其姓名、地址、職業及其他《法例》規定的資料，將副本送交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並不時將《法例》規定的董事變動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 16.6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不管本章程或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出另一人替任。任何如此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尚未獲罷免之相同任期。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視為剝奪被罷免的董事在本細則以外存立而因為被終止董事委任或其他委任，或因董事委任終止或削權被罷免而終止職務可提出的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失賠償或應支付損害金。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附件3
r. 4(3)
-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若推薦受委人是董事，董事會不得不批准該項委任。
- 替任董事
- 16.8 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終止。
- 16.9 替任董事（離港除外）有權接收和免收（取代其委任人）董事會議召開通知書，並且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及投票，並且被計入任何委任他的董事不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亦可以董事身份在會議中執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務，就該等會議的事程序來說，本章程的規定會適用，猶如他是董事（而非其委任人）。倘其為董事或作為多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會議，其投票權可累積，他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不方便或不能夠行事（若沒有向其他董事作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書會具決定性），其於董事有關此項，則書面決議案之簽名與其委任人同樣有效。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決定本段上述條文是否同樣適用於委任人為股東之任何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被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受益，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 16.11 除細則第16.7至第16.10條的規定外，董事可以由一名由他委任的代表代表他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委任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就各個目的而言均被視為董事的出席或投票。代表本身無需一定身為董事，細則第14.8至14.13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董事委任代表，唯委任代表文據不會在作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便屆滿失效，委任文據在文據指定的期間一直生效，若文據無此規定，則生效至以書面撤銷。董事可以委任多少位代表均可，但只能有一位委任代表代表他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
-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任何董事因為已到達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因為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16.13 董事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數額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視乎情況）上釐定，除非獲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指定，否則該數額會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此情況下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彼任職期間之有關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為董事受僱於公司執行有薪職務或職位因此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勞。
- 16.14 凡向公司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均須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6.15 董事可報銷所有支出，包括交通費及在履行董事職務時招致的所有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以董事身份執行職務時招致之費用。
- 16.16 倘任何董事被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授予之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的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
- 16.17 執行董事或董事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根據細則第17.1條委任）可獲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福利（包括認股權及/或長俸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獲得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16.18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職：

董事甚麼時候要離職

- (a) 其向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辭任職務；
- (b) 若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高級人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病或無能力管理自己的事務而頒令，董事會因而決議要他離職；
- (c) 若他未獲許可而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他委任替任董事代替他）持續十二個，董事會因而決議要他離職；
- (d) 破產，或接獲針對其發出之法令，或中止向其債權人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妥協安排；
- (e) 依法或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f) 由不少於當時在任董事（包括他自己）四份之三人數（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簽署通知書，並送達予他要他離職；或
- (g) 根據細則16.6條以公司股東普通決議要他離職。

卸任輪值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之三份之一（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在決定哪些董事輪值告退時，任何根據細則16.2條或16.3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被列入考慮之內。退任的董事會保留職位直至他退任的會議結束，他有資格被重選為董事。公司可於有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選任相同數目的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

16.19

董事可跟公司訂約

董事或推薦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訂約而遭免職；該等合約或由公司或代表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所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溢利向公司呈報，惟該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存有權益關係，則須於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即將擁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性質。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公司訂約而遭免職；該等合約或由公司或代表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股東或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上述原因而遭撤銷；上述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所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溢利向公司呈報，惟該董事當時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存有權益關係，則須在切實可行之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或一般通知書表明基於通知書列明的事實，他被認為跟任何公司其後可能會訂立的合約有利益關係。

16.20 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除公司跟董事另有協定外，該董事毋須因其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向公司或其他股東解釋負責。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可由彼等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及就一切而言而以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之身份予以行使(包括行使權利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決議案)，而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贊成之權利，即使該董事可能會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並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利時擁有權益。

16.21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就此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作出），而該額外酬金應獨立於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之外。

16.22 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時不投票 董事無權就董事會有關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他或他的聯繫方有重大有利益關係的其他提建議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若他投票，他的票不會被計算（他也不會或被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但此禁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董事就某些事項不能投票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方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借出款項或招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一位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有關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方有或即將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建議；
- (c) 擬與任何公司有關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方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方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但董事或其聯繫方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權益或表決權之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其 / 或其任何聯繫方員取得權益）除外；

- (d) 任何關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得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方會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認購計劃；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方及僱員的長俸、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及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方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純粹因為在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跟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同樣擁有權益的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6.23 若審核的建議是關於兩位或更多出任職位或受僱於公司或公司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該等建議須分拆並按每位董事作個別考慮。在此情況下，有關董事（若非受細則第16.22(a)條禁止投票），便有權就每項決議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決議除外。

董事可以
就跟本身的委任
無關的建議
投票

16.24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之權益之重要性或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安排或交易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同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介予大會主席（若問題涉及主席的利益，則轉介席上的董事），而其有關該董事之判決（或其他董事的判決（視乎情況））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董事（或主席（視乎情況））之權益性質或內容，已按該董事（或主席（視乎情況））所知悉而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誰人決定
董事可否
投票

17 董事總經理

17.1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16.17條，於有關期間按其決定之任期及認為合適之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董事及 / 或本公司其他業務管理職位，以及決定該等酬金。

委任
董事總經理的權力

17.2 董事會可撤職或罷免根據本細則第 17.1 條委任就職的各名董事，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或公司就該董事違反任何他跟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利。

免任
董事
總經理等等

17.3 終止委任 根據細則第17.1條委任就職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有關免任的相同條文的規限，而如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或公司就該董事違反任何其他他跟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利。

17.4 可予授權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予或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被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訂的人士概不受影響。

18 管理

18.1 公司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 在董事會行使細則第19.1至19.3條所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法規、本章程及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且與《法例》或細則並無抵觸的規例條文（惟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進行可由公司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事項和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未在此或《法例》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公司行使或進行。

18.2 在不損害本章程授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及該等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的溢利分配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18.3 除非根據在本章程採納當天生效的《公司條例》所批准，（猶如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若《公司法》批准，否則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方或任何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借貸；
- (b) 就任何人向董事作出的借款或該董事作出擔保或作出提供抵押；或
- (c) 若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聯名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在另一間公司擁有控制權益，向該公司借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的借款作出擔保或提供抵押。

19 經理

-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9.2 該總經理及經理（一位或多位）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9.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一份或多份），包括該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屬下的助理經理（一位或多位）或其他僱員。

任期的委任與酬金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2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議定，否則以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以替代委任他的董事，惟儘管一名替任董事同時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以自己（若他是董事）計算為一名董事，他替任的每位董事亦會分別地計算為一位董事（但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授權當只有一個人親身出席也可以構成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可以利用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訊設施進行，但所有與會者必需能夠實時以聲音跟所有其他與會者在會議中溝通，根據本條規定參與會議即構成與會者親身出席該會議。
- 20.2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沒有指定，必須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在少於四十八小時內將通知書送達每名董事，通知書必需傳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機或電傳號碼，又或者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送達。
- 20.3 根據細則第16.19至16.24條，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如果票數相等，則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20.4 董事會可以選出董事會主席並決定該主席的任期，若沒有選出主席或在指定的開會時間過後十五分鐘主席仍未出席主持會議，在場的董事可以互選一位董事出任會議主席。
- 20.5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方可行使當時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一般授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如何就問題作決定

主席

會議的權力

- 20.6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和權利轉授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利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成員（包括委任人缺席時的替任董事）及該等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就人員或任何目的）撤銷有關轉授或任命以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20.7 委員會行事跟董事行具有相同效力 所有由任何有關委員會為符合有關規定及達到其獲委派目的所作的行為（其他目的除外），均猶如由董事會所作的行為具有相同效力及效果，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公司同意）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支付薪酬，並於本公司的即期開支中入帳。
- 20.8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條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20.9 會議紀錄議事程序和董事 董事會須促使備存會議紀錄，會議紀錄須包括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細則第20.6條委任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列席成員姓名；
 - (c) 任何董事發出的聲明或通知書，表明其在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職位或物業中擁有可能會跟職務發生衝突或有利益關係的權益，及
 - (d) 所有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決議及議事程序。
- 20.10 如任何上述會議紀錄指稱經由主持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延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紀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20.11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何時生效儘管有弊端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的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前述行事的董事或任何人士方面欠妥，或他們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罷免，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委員一樣者（視乎情況）。
- 20.12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所訂定的或該人數依據該等細則所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將董事人數增加至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這樣做。

20.13 董事的決議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每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規定下其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乃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類書面決議均可由數份形式相同，而每份皆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組成。

21 秘書

21.1 秘書的委任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法例》或本章程規定或授權須由秘書履行或對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履行或對其作出，如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履行或對其作出。

21.2 同一個人不可以以兩個身份行事 《法例》或本章程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22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22.1 印章的保管與使用 董事會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代其行事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蓋上印章的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加署。證券印章的形式由董事會授權，上面刻有“證券”字樣，專門用以蓋印公司發行的證券和立設或證明發行證券的文件。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指定在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上蓋印或壓印證券印章或簽名，該等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每份按上文所述蓋印的文據（各員均會秉誠替公司行事），均被視為憑著公司已經授與的權力蓋印。

22.2 副章 公司備有副章供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使用，有關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公司會以蓋章函件委任代理、委員會或海外委員作為公司代理，蓋印及使用這些副章，他們會對副章的使用施以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當本章程提述印章時，該提述須當且在可適用的範圍內均被視為包含上述任何該等副章。

22.3 支票及銀行安排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帳戶。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帳戶。

-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期限，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2.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各地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的同等效力。
- 22.6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包括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等等，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任何一方填補空缺職位，並代其行事。任何該等委任或授權均應依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就此獲委任之人士，並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及無接獲該等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受撤銷或更改影響
- 22.7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護或促致設立及維護任何供款性或非供款性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或惠及或給予或促致給予捐贈款、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予現時或曾經於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之聯屬或聯繫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就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現時或曾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就職或服務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現時或曾經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補貼或資助任何機構、協會、社團或以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該等人士為受益人及為促進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權益及福利所募集的基金，並付款予上述人士或為其保險供款，為上述人士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及任何展會或任何公眾、大眾或實用項目捐款或募集資金。董事會會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上述任何事項。任何擔任該等有償受聘或職位之董事均有權參與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捐款、酬金、津貼或薪酬。

23 儲備的資本化

- 23.1 資本化的權力
- 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當時列入公司儲備賬目或基金或列入盈虧賬戶或其他可供宣派的款項之全部或部分（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股息）及方式為動用該些款項向各位在派息時有權收息的股東以相同比率宣派，條件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但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帳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其他方式進行。董事會必須執行該決議，但就本細則而言，只會利用股份溢價賬戶、股本贖回儲備和任何未變現盈利的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作繳足將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到期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或公司未足繳證券的應付款，惟須時刻遵守《法例》。
- 23.2 決議的資本化作用
- 倘細則第 23.1 條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案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享有全權：
- (a) 董事全部權力於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混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b) 剔除在某些地域以外有註冊地址的股東的參與權或分派權或，該些地方沒有註冊聲明或者有其他特別或繁瑣手續，令在當地提供參與權或分派權可能違法，或董事會考慮確定有否適用於該種要約的法律及其程度涉及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或接受該要約令公司得不償失；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該等權利的股東跟公司訂立協議向其配發更多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列作繳足的股份），他們會有權對其資本化，或若情況需要則由公司代其支付，將各自的利潤作資本化，動用現有股份的未繳款或未繳款的任何部分，任何在此權力下訂立的協議均有效力及對所有立約股東具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以就細則23.2條批准的任何資本化絕對酌情定明（或有一位或多位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和分派列作足繳的未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指示），股東有權獲配發和分派列作足繳的未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會以足繳方式配發和分派予股東以書面通知公司指定的人士。該通知書須不得遲於公司批准資本化股東大會舉行當天接獲。

24 股息與儲備

股息
宣派權

24.1 在不違反《法例》和本章程下，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24.2 股息、利息和紅利以及屬公司投資可收入息性質的其他得益和利益，以及任何佣金、信託、代理、轉讓和公司的其他收費和即期收款，在扣除管理開支後，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是收入性質的款項，將構成可成分派的公司盈利。

董事會的支付
中期股息的
權力

24.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以公司的盈利來說屬於合適的中期股息，尤其（但無損上文之一般性）當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會本於真誠行事，毋須對股份持有人的優先權股份派付負上任何責任。

24.4 如果董事認為利潤具充分理據者，亦可按比例每半年或在其選定的其他時段派付股息。

董事宣派及支付
特別股息的權力

24.5 董事會另外可以不時宣派及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股息，分派的數額和日期按其認為合適而定。細則24.3條關於董事會在宣派和支付中期股息方面的權力和免責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這類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支付。

不得以股本
支息付股息

24.6 除合法可供宣派的公司盈利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作出宣派或支付股息。公司無需對任何股息支付利息。

24.7 當董事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
股代息 決議下列其中一項決議案：

- 選擇現金
- (a)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份(以繳足入帳)的形式支付，唯有權收息的股東會有權選擇以現金代配發收取股息（或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類配發的基礎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須以通知期不少於兩週的書面形式通知股東其選擇的權力，並連同選擇表格寄予股東，並須註明確保文件有效性而需遵照之程序及交回填妥之選擇表格的地址、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 (iii) 對其享有選擇權的股息，股東可完全或局部行使上述股東選擇的權力；
 - (iv)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將以配發股份派付的上述股息部份）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或任何本公司儲備帳目(包括任何特別帳目、股份溢價帳或資本購回儲備(如有)或損益帳或其他可供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股份。

或

選擇股代息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至少提前兩週日書面通知股東，知會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履行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填送達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不遲於上述通知發送至股東兩週後）；
 - (iii) 完全或局部行使上述股東選擇的權力；
 - (iv) 就股份選擇已經被適當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享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已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股份溢債賬內可用作按面值繳足股款之款項或任何部份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已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股份。

24.8

除有關下列事項的參與權利外，根據細則第24.7條配發的股份會屬同一類別，除可參與分配外，在各方面跟相關獲配發者先前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屬同一類別：

- (a) 相關股息（或選擇以股份或現金以代替上述股息的權利）；或
- (b)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已經或與之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細則第24.7(a)條或細則第24.7(b)條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指明根據公司章程細則24.7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4.9 董事會可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合適的行動及事宜實施根據細則第24.8跳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並可全權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混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以取整，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有關授權下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24.10 即使細則 24.7條文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發，而不會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24.11 董事會在按細則24.7條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地區或某一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在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考慮確定有否適用於該種要約的法律及其程度涉及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或接受該要約令本公司得不償失可決定不向其配發股份或提供收取將發行股份的選擇權，在該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不時將相等於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所獲
股份溢價
與儲備 支付的溢價款或價值的款項存入該賬戶。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方式處理股份溢價賬。公司會時刻遵行《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4.13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次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申索、債務或有事件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證或其他證券），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按其審慎意見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在不將其放置於儲備的情況下結轉。
- 24.14 除非且限於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就
按繳足股本比例
支付的股息 並非在一支付股息所涉及的整段時間內均已繳足的股份而言）均根據股息支付期一段或多段時間內股份已支付的數額按比例攤分。惟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到期前繳足股款之股份一概不會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24.15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責人或其他協定。
- 保留股息等
- 24.16 就任何有關根據股份傳轉而成為股東的人或任何根據該等規定有權轉讓股份的人，董事會可保留股份須支付的股息和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股東或轉讓股份。
- 24.17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因催繳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而現時應付予本公司（如有）。
- 扣除債務
- 24.18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金額，惟對各股東的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股東的股息，且催繳的款項與股息同時支付，且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款項。
- 股息連同
催繳款項
- 24.19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便可指令透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分派任何股息，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法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權宜之計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分派權利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之利一撥歸公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如認為合宜，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該等委任將是有效的。若有需要，可以根據《法例》的規定遞交合約，董事會可以委任任何人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簽署合約，該項委任會有效力。
- 實物股息
- 24.20 股份轉讓不得將收取在登記轉讓前已經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移。
- 進行轉讓
- 24.21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或決議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結束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當日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相互之間及受讓人對該股息的權利。
- 24.22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財產分派發出有效的收據。
- 聯名持有人的收股息收據

- 24.23 郵付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可透過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作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相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持有人為收款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在股東名冊相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為收款人，持有人本人承受。銀行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即表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或紅利妥善履行責任，儘管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看似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
- 24.24 若支票或股息連續兩次沒有兌現，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被退回未能送付後，公司也可行使權利，停止發送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4.25 無人領取的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可由董事會為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或需要就任何以此賺取的金錢解釋，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公司。沒收後沒有股東或其他人對股息或紅利再有任何權利，或可以就其提出申索。
- 25 無法聯絡的股東**
- 25.1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票、任何因為死亡傳轉或破產或法律施行而依法有權獲得的股份：
- (a) 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十二年內均無兌現其可獲現金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張）；
 - (b) 在下文細則25.1(d)規定的三個月期間或屆滿之前，本公司沒有收到消息顯示該股東或因為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有權擁有該些股份的人士身在何處或是否存在；
 - (c) 在該十二年期間，有關股份至少可獲支付股息三次，但期間股東都沒有認領股息；及
 - (d) 在該十二年期屆滿後，公司曾促使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沒有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規則指定送達通知書的電子通訊方式，通知公司有意出售該些股份。刊登廣告後三個月後屆滿，並已將出售意圖知會證券交易所。

出售該些股份的淨收益會歸公司所有。公司在收到淨收益後會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淨收益的債項。

- 25.2 要進行根據細則25.1 條進行的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以轉讓人的身份簽署一份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轉讓所需的其他文件，該等文件會具效力，猶如由該些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經傳轉而有權擁有該些股份的人簽署一樣，承讓人的擁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的淨收益會歸本公司所有，公司會欠前股東和前述有權擁有該些股份的人一筆金額相等於淨收益的債項。該前股東或該人士的姓名會記入公司賬簿，成為該筆款項的債權人。該些債務不會構成信託，也不會有應付的利息，公司無需交代任何從淨收益賺取的金錢並可將之用於公司業務或投資（本公司的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以外者）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用途。

26 銷毀文件

26.1 銷毀可註冊文件 等等。

公司有權在有關股份登記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一切已經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明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及公司證券擁有權的其他文件（「可註冊文件」），在記錄日起計兩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所有股息委託和地址變更在註銷日起計一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所有已經註銷的所有股票證書。據此，須作出對本公司有利而不可推翻的推定，名冊內所有本意是以經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註冊文件作基礎的登記資料已經正式妥為登記，而經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註冊文件均為有效用及有效力且已經妥為正式登記的文據或文件；每張經銷毀的股票證書均為有效及有效力且已經正式妥為註銷；每份已銷毀的前述文件均有效用及效力，且符合公司簿冊或紀錄所載詳情，為於任何情況下：

- (a) 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公司沒有明確得知該文件可能跟任何申索（不管有關方是誰）有關而秉誠銷毀文件；
- (b) 以上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承擔就較上述時間為早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加註本公司在沒有本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而無須承擔的銷毀上文所述文件的責任，在本章程未成文之前不能加諸於本公司；及
- (c) 本細則指的任何文件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定，若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以授權銷毀任何本細則所指的文件或任何關於股份登記並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其以微型膠片或電子方式保存的文件，本細則只適用於本公司沒有明確得知保存該文件可能跟任何申索有關而秉誠銷毀文件。

27 年度申報表及提交文件

年度申報表及提交文件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作出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所需呈報。

28 賬目

必需備存賬目

28.1 董事會須遵照《法例》促使備存所需的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展示與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務。

28.2 在那裏備存賬目

賬簿會備存在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備存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必須隨時供董事查閱。

28.3 供股東查閱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一項向股東（公司高級人員以外者）公開供其查閱，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法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或獲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中授權。

28.4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董事會須在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起促使擬備年度損益賬，並在每年的週年股東大會中提交公司股東省覽。若是第一份帳目，帳目涉及的期間必需是自公司註冊成立開始，若屬其他情況則須由上一次審計開始，並須連同公司損益賬截至日的資產負債表和董事報告，交代公司在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以及公司截至該期間結束時的業務狀況。另外，必需根據細則29.1條的規定擬備一份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報告和賬目。

28.5 向股東呈送交董事年度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等等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公司股東省覽的文件副本必需在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一天，以本章程細則所指明公司送達通知書的方式送交予每位公司股東和每位公司債權證持有人惟公司無須向公司不知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向多於一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送交該些文件。

28.6 在本章程容許的程度下及在遵照本章程、《法例》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取得所需同意（如有），如公司以本章程和法例不禁止的方式，在週年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任何股東及公司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撮錄自公司週年賬目的財務摘要連同董事報告和有關該些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本章程、《法例》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規例規定的形式和應含資料），而非所有提呈周年大會的文件副本，則公司可被視為已經對該等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履行細則28.5條項下的責任；惟有權獲得公司週年賬目、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通知書向公司要求除向他送交財務摘要之外還送交一份完整的公司週年賬目打印本連同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9 核數

核數師 29.1 核數師須審核該公司每年的損益賬和資產負債表，且擬備報告附載於後。該報告會在每年的週年股東大會中提交公司股東省覽，並會公開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在獲委任後及在任期間的其他時間，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所要求，在大會上報告他們在任期間的公司賬目。

核數師的委任和 29.2 在每年的任何週年股東大會或後續特別股東大會上，公司股東應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次召開股東大會。在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需要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的酬金須由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釐定。只有獨立於公司的人士才可以獲委任為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物色人選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在職位懸空期間，餘下的或留任的核數師（一位或多位，如有）可以執行職務。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公司首次週年股東大會，並須經過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本細則釐定。

賬目被視為已確定的時間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書

- 送達
通知書
- 30.1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否則由公司送達的通知書或文件和董事會向任何股東送達的通知書均可以親身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以郵寄方式送達該股東在名冊登記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所容許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公司股東提供的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又或者在公司的網站發佈，惟公司必需取得：(a) 股東先前曾以書面確定或(b) 股東被視為同意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接收，或者以電子方式或提供由公司向其送交或發出的通知書和文件，又或者（若是通知事項）按照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書一律發於當時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東，作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作出通知。
- 30.2 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須以上文授權的方式發予下列人士：
- (a) 於該會議記錄日期當日每位在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惟就聯名持有人而言，通知書發予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即已足夠；
 - (b) 每位因為成為法律個人代表或紀錄股東的破產案受託人而獲轉予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前提是，紀錄股東如非因去世或破產，則原本須有權收取開會通知書；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證券交易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需要向其發出該類通知書的其他人士。
- 30.3 除此以外沒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召開通知書。
- 香港以外的股東
- 30.4 股東有權要通知書送達至他在香港的任何地址。任何股東若沒有以書面按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向公司確認可以電子方式收取或提供公司向其作出或發出通知書及文件，並且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者，可以書面將其在香港的地址知會公司，作為送達通知書用途的註冊地址。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的股東會被視為已從原已張貼在轉讓處二十四小時的通告獲得通知，該股東會被視為於通告初次張貼的翌日起已接獲通知。惟在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禁止公司向任何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發送或通知書及其他文件，或賦予公司權利不向其送交公司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

- 30.5 通知書被視為已經送達的時間 以郵寄方式發出之通知書，會視作已於投送位於香港的郵政局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投送該等郵局，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知書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投送該等郵局，則可作為有關送達之最終證明；郵寄的通知書或文件在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翌日即被視為已經送達。
- 30.6 任何通知書或其他文件若送遞或留在註冊地址而非郵寄，會在送遞或留下當天被視為已經送達。
- 30.7 任何以廣告傳送的通知在刊登該廣告的正式刊物及/或報章出版（若刊物及/或報章在不同的日子出版，則以最後一期出版為準）當天被視為已經送達。
- 30.8 本章程細則所述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通知會在通知成功發送當天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指定的較遲時間被視為已經送達及交付。
- 30.9 公司向因股東身故、患有精神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通知時可通過預付郵資的信封，信封上列出其姓名或採用身故股東代表、破產案受託人或該類稱銜，寄往聲稱有權利的人士提供在香港的送達專用地址（如有），或（在獲提供有關地址之前）以若有關股東沒有身故、患有精神病或破產而發送通知書的相同方式發送。
- 30.10 承讓人受先前的通知書約制 任何人因為法律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可享有任何股份，將受制於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名冊之前就有關股份向他從其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張通知書。
- 30.11 股東雖已身故通知書仍有效 任何按照本章程交付或遞送給任何股東的通知書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須視作有關通知書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 30.12 如何簽署通知書 本公司所作出的通知書可透過書寫或列印方式以傳員或如適用，以電子簽名簽署。

31 資料

31.1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
獲得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任何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公司轉讓簿冊所載的資料。

董事有權
披露資料

32 清盤

32.1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公司自動清盤。

清盤後分配
實物資產的權力
附件3
r. 21

倘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受監管或是法院命令之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法例》規定的其他批准下，可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類的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財產定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並且不違反《法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公司亦完成清盤及解散，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而被強迫接受任何帶有法律責任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2.2 若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的不足夠償付全部足繳股本，該等資產的分派盡量可能使股東已繳或原本應該足繳的股本比例承受損失。清盤時，若可供分派予各股東的資產足已超過償還清盤之初的全部足繳股本後還有盈餘，盈餘會按股東在清盤之初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派。本細則無損股份持有人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下的權利。

在清盤中
分派資產

32.3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所有股東必須在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獲通過或法庭頒令公司清盤後十四天內，以書面向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居住香港的若干人士列明其全名、地址和職業，以便就公司的清盤向其送達傳召、通知書、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和判決書。若股東不作出提名，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行委任其他人士代有關股東委任他人而向該受委人（不管是由股東還是清盤人委任）送達後，即為所有目的而妥為面交送達予該有關股東。若由清盤人作出委任，他必需在方便範圍內盡快以廣告（若他認為合適）或者寄掛號信往該股東登記在名冊的地址，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書會被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或函件投遞後翌日已妥為送達。

33 彌償

33.1 董事和高級人員的彌償 本公司每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以補償在任何法律程序抗辯中作為公司董事、核數師或高級人員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債項，不管那是民事還是刑事法律程序惟其須獲判無罪。

33.2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要個人負責償還主要是公司欠下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以通過補償的方式簽立或促致簽立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免董事或該人士如前述因該債項而蒙受損失。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

35 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

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 在不違反《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公司可以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全面或局部變更或修訂其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附件3
r. 16